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聲請人即債務人 | 姚朱梅香             |
| 代理人     | 陳慧錚律師(法扶律師)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黃俊智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郭明鑑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雷仲達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紀睿明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張明道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蔡明修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曹為實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  | 施瑪莉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即債權人 |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|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 
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 
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 
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 
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 
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37元，本院認無分配實

益，故不予處分；另查，聲請人雖有投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，但僅為被保險人，且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紀錄，故保險解約金非屬清算財團財產，雖聲請人另陳報裁定開始清算前即民國112年10月5日、10月25日及11月17日，因接受靜脈曲張摘除手術，各領有保險金15,000元、12,500元、72,241元(存入帳戶後旋即轉出)，然其主張已用於醫療等相關費用而花費殆盡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與醫療單據影本在卷可證，因聲請人所提出醫療單據自付額約70,264元，與其所領保險金金額相當，本院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，故認上開保險金已不存在，而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，另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

| 財產總類 | 價值(新臺幣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存款   | 37元     | 金額過低，顯無分配實益，故不予處分 |